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簡字第423號

原告 盟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泯琪

被告 垣辰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國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原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訴。又原告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13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周煒婷